

徐世鉅 编著

历代理财人物选记

(续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历代理财人物选记

Lìdài Lǐcái Rénwù Xuǎnjì

续 集

xùjí

徐世钜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历代理财人物选记

续 集

徐世钜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67,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 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统一书号：4166·587 定价：1.40元

目 录

五代十国至两宋时期

(四十九) 郭威和郭荣的财经改革措施	(1)
(五 十) 李昉和马殷的理财富国术	(6)
(五十一) 赵匡胤的集权统一理财方针	(9)
(五十二) 包拯的监督理财	(16)
(五十三) 范祥创行“钞盐法”	(26)
(五十四) 宋祁的“三冗三费”疏	(30)
(五十五) 薛田倡行“官交子”	(36)
(五十六) 王安石变法理财平议	(39)
(五十七) 沈括的理财成就	(69)
(五十八) 宋代茶的榷课和赵开的更“茶马法”	(74)
(五十九) 赵尚宽和李迥治理地方财计	(83)
(六 十) 郭谠的“方田法”和李椿年的“经界法”	(86)
(六十一) 叶适的财计论	(92)
(六十二) 朱熹的理学理财	(100)

元 明 时 期

(六十三) 耶律楚材的定国理财措施	(108)
(六十四) 阿合马以商利聚财富国	(114)
(六十五) 叶李创订《宝钞通行条划》	(118)

(六十六) 朱元璋治国理财的政策措施	(123)
(六十七) 夏原吉的理财事迹	(132)
(六十八) 葛守礼和靳学颜的理财奏疏	(136)
(六十九) 海瑞理财和他的《兴国八议》	(141)
(七十) 张居正和“一条鞭法”	(151)
(七十一) 周忱和况钟治理江南财赋	(164)
(七十二) 潘季驯和左光斗兴水利、理财计	(174)
(七十三) 郑成功规复台湾后的财经措施	(177)
(七十四) 李自成的“均田免粮”政策	(181)

清 朝 时 期

(七十五) 多尔衮的“圈地”和“蠲免三饷”令	(191)
(七十六) 玄烨的理财措施	(196)
(七十七) 胤禩的财政改革和“摊丁入地”制的推行	(203)
(七十八) 鄂尔泰的“改土归流”	(209)
(七十九) 清代的捐纳制度和弘历的“停止捐纳” 诏	(212)
(八十) 陶澍的“三治”理财	(216)
(八十一) 黄爵滋的禁烟疏议	(222)
——关于鸦片进口征税问题的论争	
(八十二) 林则徐的禁烟和理财	(228)
(八十三) 洪秀全和太平天国的财经方略	(234)
(八十四) 清末币制改革论和王茂荫的“钞法折”	(242)
(八十五) 康有为变法维新和“理财救国”论	(249)
后 记	(256)

五代十国至两宋时期

（四十九）郭威和郭荣的财经改革措施

唐朝末年，朝政已是腐朽不堪，地方藩镇割据一方，人民财力在征役苛敛之下殫竭已尽。以黄巢为首的起义，用“均贫富”为号召，席卷天下。公元907年，占据汴州（河南开封）的军阀朱温，投起义之机，废唐帝，自立称帝，国号为梁，五代十国的大分裂局面自此开始。

五代，是指在军阀相互征伐中先后占据中原地区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和后周五个朝代（自公元907年至960年）。其间当政时期长的不过十六年（后梁），短的则只三年（后汉）。十国，则指在淮河以南的吴、南唐、吴越、楚、南汉、闽、前蜀、后蜀、南平九个割据政权，和据山西太原的北汉。有的于公元892年前后，即已自立称国，如前蜀、吴、吴越和楚国；有的则自公元951年才称国，如北汉。割据时间最长的为吴越，自公元893年—978年，历八十五年。所有各国的统治者，几乎都是以割据地方称雄的军阀，镇压苛剥人民的刽子手。在这段时期里的财政特点，主要是各自为政，对内加紧剥削，对外相互争夺。他们在各自割据地区内创立了不少苛征杂税，如：纳粮时

每石加征二升，称为“鼠雀耗”；按户配食食盐，依田税输钱的“蚕盐钱”；南方各国则有按人口征税的“身丁钱”；以及不论有无牛只而强收的“皮革钱”等。国家的财力，人民的生命，社会的经济在各地军阀的穷凶贪婪下，凡历百余年之久，伤尽了元气，国家民族分裂弊害之深之大，五代十国可说是一个比较突出的时期。上述情况只是到了后周时，才开始有所改变。

后周立国者郭威（公元951年），原为后汉隐帝时的枢密使，是一位掌兵作战的武将，但由于他较重视一批具有才能的文士，在朝廷中树有威信。当辽兵入寇时，率兵阻击，中途兵变，被军士用黄袍加身拥立为帝，定国号为周，可说是后来北宋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称帝建国的先例。由于他出身贫家，略知民间疾苦，又任用了一些懂得治国的文臣如范质、王溥等人为相，并用李谷管理财政，虚心听取意见，治政有了起色。即位后，首先致意于财政经济的整顿，对前代积留旧弊作了一番改革。公元954年周太祖郭威死，由他的义子周世宗郭荣（原姓柴，又称柴荣）继位，进一步整顿纪纲，减轻民困，发展水利，平定南北被割据的州县，使长达五十多年的五代十国分裂局面，逐步趋向统一，取得了不少成就。后周建国虽只共历十年，但却为北宋王朝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实施的一些财经改革和军事政治的整顿措施，多为北宋初期创立法制中所借鉴。就当时他们采取财经改革的措施来说，大致有以下几端：

一、改官田为民田，扩大土地私有制， 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

郭威立国后，诏令各道州府，原属户部的营田及租税课利等，除京兆府庄宅务，两京行从庄外，其余均割属州县，原由客户佃耕的地方庄田，桑土，舍宇，赐与客户，充为永业，由县司给与凭条。不久京兆府庄宅务亦归州县依例处分。即把官田归给佃耕的农民私有，这样农民得到土地，生产积极性提高，收成大大超过往年。本来种官田和种私田都须纳税，但由于土地占有形式变为私有，列为永业，促进了生产力发展，使北方社会经济得到好转，也为后周的统一奠定了物质基础（赵匡胤建宋后，提出了“不抑兼并”的政策，进一步允许土地可以私人买卖，更扩大了土地私有化）。周世宗郭荣继位后，还对因户口逃亡而出现的大量荒芜土地，允许农民开垦承佃，以供纳租税，如三年内本户来归的，则原有庄田不计荒熟，交还一半，五年内归业者，三分交还一分，对佃户自力盖建的屋舍，栽种的树木园圃，则不在交还之限。五年外归业者，所有庄田，除本户坟墓外，均归佃耕者所有，不再归还了。其盾在明定夏、秋两税制基础上，还参考唐元稹在同州时所上的均田表为依据，颁均田图于各地，作为征收田税标准，以期平均各州田税负担，并专派人员分赴各州检定民租。据史载，当时连历代向不纳租税的曲阜孔圣人府，也照平民例纳税。对唐初以来规定为官府放债收息提供俸给的富户，统编入州县户籍，所有州县官吏均由朝廷发给俸钱和禄食，这样又去除了贪污的弊端。由于郭威和

郭荣，首先抓住均平土地作为发展社会经济和理财的根本问题，从改革生产关系，实行查定租额，取消特权，和堵塞州县官吏富户贪渎漏洞等几个方面措施，农业生产稳定了下来，财政收入也大有增加。仅以公元959年开封府奏报，旧有纳税田四十万二千余顷，查出隐税的田就有四万二千余顷。

二、免除额外苛敛和地方进奉，废减佛寺僧尼，以罢省坐食，严肃纲纪

郭威时，免除了后汉所定的斗余、秤耗等额外苛敛，并减收各地应纳牛皮三分之二，不收丝麻鞋等杂税，废停城镇人户的蚕盐增价等，以及停罢唐中期以来地方官进奉朝廷的羡余物品。郭荣时还对两税谷物，明令不得预征，有些州县擅自订立科徭，全部罢去。公元955年更勒令天下寺院，非朝廷特许者，一律废除，严禁私度僧尼，并要两京及各州每年造僧尼帐，加以控制，一年中因而废除的寺院达三万零三百多所，除留僧尼六万余人外，全部还俗，投入社会生产。对寺院铜铸佛像，则一律送官府收买，专立钱监，作为铸钱原料。自北魏以来，佛教中称此为第三次劫难。由于他对朝廷财政经济，往往亲自听政，广求意见，加上有一定的刑赏制度，严肃执行，所有措施大多得到贯彻，使五代以来混乱局面，顿有改变，各项困民扰民之举，有所解除，国家财力也随之增强了。这就为他用兵开拓江南江北疆土，逐步完成统一，提供了物质基础。

三、大力发展水运交通，整顿冗兵， 为全国统一作好准备

周世宗郭荣在五代十国中是个比较有作为的君主，曾用十年时间开拓天下，十年时间休养百姓，十年求致太平。为此，在内部进行财经改革取得成就之时，分年利用农闲，兴筑开封城，并以开封为中心，逐步疏浚汴、济、黄、淮等河道。先疏浚汴水，使之连接济水，取得山东与开封通舟之便。攻取静海（江苏南通）后，又与吴越国直接通航。攻取南唐江北土地时，又开掘汴口，引黄通淮，使江淮漕运可达汴京。接着又在汴口立斗门，控制黄河水患，引汴水入蔡水，通陈颖等州漕运。数年中以开封为中心，基本上使南北水运交通隔绝情况改观，而得到畅通。由于水运关系各地方人民农商各业发展，百姓虽有劳役之苦，但少有怨言。郭荣原为经营茶叶起家，但由于具经略之志，善能用人，赏罚分明，文臣武将大多能听命从事。当时冗兵较多，他采取检阅考选办法，汰弱留强，招募精壮，建立精锐部队，因而征伐四方都能取得胜利。赵匡胤当时是他的部下，就因战功先后被擢升为殿前都虞候和都指挥使、都检点统领禁军之职。北宋之初，赵匡胤所定的一套军制，就是沿袭了后周规制而来。发展水利和整军经武对国家财政具有密切关系，或者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或者涉及财力供给的支付，但必须胸有全局，逐步推进，既不滥用民力，又能因地制宜，督率有力。郭荣的取得成效，这是很重要的一条因素。北宋中期后出现的冗兵冗费，可说已失整军经武之旨，而自置于积弱积贫之境了。

后周郭威和郭荣的财经改革，不但对促进北宋王朝的全国统一，具有奠基作用，而所实施的一些措施无论是土地制度，赋役改革和水利设施等方面，对荒芜已久的北方地区更有缓解民困，复苏经济的积极意义，是从乱中求治而取得成效的一个较好史例。

（五十）李昇和马殷的理财富国术

五代十国是唐末到宋初之间各地军阀拥兵割据分裂的时期，他们的国君，大多是唐末的地方节度使。唐亡，北方地区先由后梁称雄，南方诸国为了独立自保，在受后梁封官赐王的基础上自立称国，其间有些国君，为了巩固各自所建的小朝廷，防止左右邻国的侵犯，曾采取一些力求自保自足的理财富国之术，它对促进南北地区社会经济的沟通和南方某些地区农商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正因如此，历时六十多年处于混乱状态的五代十国，政治上是分裂的，经济上则是相互沟通的。特别是北方地区的社会经济在五代攻战中已濒于破落，南方地区的社会经济则在比较稳定中逐步地趋向繁荣，这对宋朝以后国家财力重心由北向南转移来说，是具有一定影响的。

在十国中，南唐李昇和楚国马殷所采取的理财富国术，是比较突出的两个事例。

李昇运用价格政策，折征实物，并实行减税，劝农富国。李昇（公元888—943年）徐州人，是南唐国的建立者。原是

一个孤儿，不知姓氏，唐末战乱中，为淮南节度使杨行密所收养，杨自立吴国后，又为丞相徐温的养子，改名为徐浩。徐温死，自专吴政，于公元937年在金陵称帝，后改国号为唐，自改姓李，名昇。原来吴国的赋税，不论田赋和丁口税，都是按田亩和丁口数征收现钱。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宰臣宋齐丘提出用虚抬时价，以折纳绢、绸、绵实物。即以谷帛代现钱征税办法，把当时绢、绸、绵每疋的时价为五百文、六百文分别虚征为一贯七百文和二贯四百文，绵每两的时价则由十五文，虚增为四十文，并废除了丁口钱。由于时价虚抬了三、四倍，折合实物交税等于大幅度地降减赋税，引起了朝议哗然，以为这等于大大减少财政收入，朝廷损失太大了。宋齐丘则认为只有民富才能真正使国富，没有民富而会使国贫的道理。李昇同意此办法，认为这是劝农致富的好办法，国家财政收入一时虽然短少，但长远来看则只会变成富强起来，他果断地采纳了这一建议，付之实施。果然，不到十年，江淮地区呈现了“旷土尽闢，桑柘满野”的繁荣景象，吴国也就随之富强了。同时，他还下诏广植桑田和广辟荒地。规定：百姓于三年内种桑树满三千株者，赏赐布帛五十匹；每丁垦田满八十亩者，赐钱二万；而这些桑田和农田都可免税五年。这一奖励农桑的办法，不仅是五代十国时少有的一项大胆措施，在历代发展生产，促使实现民富国富的理财策议中也是前所未有的的一种独具卓见的办法。正因吴国具有富国的基础，才能抵御北方地区各国对长江流域的侵扰。李昇后因服道士的丹药，中毒而死。继其后而立的后唐国君则多任用佞臣，不务政事，荒淫昏愤，直到李煜时，终

为后周所灭，结束了帝王之梦。

马殷用本地资源开展外贸交易，免收商税，通商富国。马殷（公元852—930年），是楚国的建立者，许州鄢陵人。早年为木工，唐末应募兵入军，因战功被任为潭州刺史和武安军节度使，领有潭（湖南长沙）、衡（湖南衡阳）等七州，唐亡，后梁时封为楚王，总制湖南二十余州，后立国称君。楚地盛产茶叶，他采纳大臣高郁提倡种茶，开展茶叶外销贸易以取得财利的建议，允许农民自采茶叶，卖给北方地区商客，官府则收取茶税。当时南方各国与北方王朝间为了稳定各自的政权，采取上表称臣纳贡方式，既借以取得政治上臣属地位，以作维护，又借贡纳一定数量的地区特产，换取贸易经商权利，以扩大财力。马殷被梁太祖封为楚王后，即以年贡茶叶二十五万斤，换取到黄河南北各地的卖茶权，在汴、荆、襄、唐等州设置回图务（商业公司），以楚茶换取北方的衣料和战马等物资，从茶叶外销中可获利十倍。为了使楚国财力不断地增强，又针对民间不种蚕桑，以致贸易上衣帛常须依赖别国供给的不利地位，规定百姓纳税，以帛代钱，又令民间种棉，织成布匹作为贡品，使楚国的丝织布帛手工业从此开始兴盛起来。他还利用铅、铁资源比较丰富的特点，自铸一种铅铁钱，以面值十文当铜钱一文，通行境内。各国商人来到楚国经商，出售各地商品后，收取的铅铁钱因出境不能使用，只好再购买楚国的物品返回。为了招徕国外商人来楚国经商，还规定对他们免征商税。以上几条开展外贸交易的措施实施后，每年仅销售土茶之利就达百万缗，利用铅铁钱换取各国商人交易之利，更难计算。他的榷茶致

利以及开展互易货物的办法，不但宋朝建国后，曾参照而行，而其采用对外贸易以理财富国的办法，可以说较之后世资本主义国家某些重商原富的政策理论，并无逊色。可是，由于国家富足了，封建帝王的穷极奢侈私欲也随之膨胀，马殷当时已是如此，后继子孙更互相争权夺位，以致政事不修，终被灭亡。

在纷乱割据的情况下，李马二人运用理财之术以富国自保，并使各自据领的地区经济有所稳定发展，人民的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得到休养生息，是唐末以来军阀征战中比较难得的史例。特别是对历来封建王朝来说，搜刮财力的办法，往往不出于增赋征税一途，而不重视发展农商致利，以致变理财为敛财，而李昇和马殷的理财富国术，则有其善长之处。赋税有调节社会经济的作用，贸易经营有沟通有无、互惠致富的作用。国家的财用要取其所当，无论是赋税，还是工商之利，凡所措置，应因地因时制宜，使既利于国，又利于民。他们所采用的这些理财富国术，有可供参考之处。

（五十一）赵匡胤的集权统一理财方针

宋太祖赵匡胤原是后周的一名军官，因随周世宗郭荣作战有功，升任殿前都点检，总领禁军之职。公元959年，周世宗死，幼子恭帝立，赵匡胤在军掌书记赵普的怂恿下，于京师开封附近的陈桥驿被军士们以黄袍加身拥立为帝，公元960年取代后周，结束北方五代，建立了宋王朝。此后，又相继征服南方十国，到公元979年灭汉（已是宋太宗继位后

二年），最后统一了全中国。自此，我国的封建统治，又一次从长期的分裂动乱中进入了比较统一稳定的历史时期。

赵匡胤建宋后，和历代封建帝王一样，当其立国之初，大多能吸取前朝兴亡的经验教训，采取一些缓和阶级矛盾的政策措施，以休养生息为务，力求巩固其统治权力基础，以期维护其帝王万世之业。在他当权的十七年中，除了不断用兵征服南方十国，实现统一全国之志外，内部施政上，主要是通过兵制、官制和税制三个方面的大力整顿，以加强中央集权，改变分裂混乱局面，并采取轻赋劝农，休养生息和整饬贪污等办法以稳定社会经济，充实国家财力，借以清除和防止割据势力的复辟及农民起义的反抗，以此作为其定国理财的政策方针。

他的定国理财政策的核心是实施集权统一方针。这对于改变唐朝后期以来形成的政权分裂和经济衰敝局面，并为北宋王朝奠定了兴国基础，是具有成就的。所谓集权统一的理财方针，究竟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整顿兵制，把地方军权收归中央集中控制

藩镇坐大是唐亡的一个主要因素。后周世宗曾提出“兵务精，不务多”的方针，当时赵匡胤统领的禁军，即是从汰弱留强，召募壮士，择优训练而形成的一支比较强劲的队伍。赵匡胤的代周建宋，也正是依靠了这支禁军的拥立，因而他深知当国者掌握军权的重要。当时的军权，实际上包括了政权和财权，都操纵在地方政权中。所谓“君弱臣强”，正是这三权旁落的结果。而要改变这一状况，就要制其钱

谷，收其精兵。于是他免去了建国功臣石守信等人的军权，安置这些人充当无实权的散官。并规定地方征兵，凡属精锐均应选入禁军（中央），留地方的士兵，只服杂役，不再训练。又规定全国兵员名额为三十七万八千人，其中归属禁军的马步兵为十九万三千人，并以其中十万驻守京师（开封），余十万守外邦。凡派出的禁军，三年一轮换，军官提升以调离原队伍任职为原则。京师的禁军也分别由殿前都指挥使，侍卫马军和步军都指挥三司统辖，并只负训练管理之责，由枢密院统一调度，归皇帝直接指挥。使“将不得专其局”，“兵无常帅”，而形成不再具有拥兵割据的条件，从士兵选练，兵员建置到调动作战一切权力都集中于皇帝。其后还逐步以任命文臣代替武将的措施。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兵制整顿，解决了纷乱百年的藩镇割据的祸害，为巩固宋王朝的统一起了积极的作用。军权既集中了，地方封建割据，借口军队供给的种种财政需索和截留，也就失去了口实。从而逐步使军权、政权、财权达到了集中统一。

整顿官制，充分发挥中央对地方权力的统制

建国之初，中央官制采取政、军、财三大系统，相互平行，由皇帝直接统属的措置。设枢密院专掌军政，负责调动禁军事宜；并沿唐制仍设尚书、中书、门下三省，掌全国政令；另设制三司使专掌国家财政和四方贡赋，仅次于宰相，称为计相，统领盐铁、度支、户部三部；又设御史台负责监察事宜。地方官制沿用州县制，取消节度使兼领数州的旧制，各州直属京师，地方军政权归于本州，并由朝廷直接委

派州郡官吏。节度使成为无职掌的散官，各州另设通判官与知州，共同处理州务，使之相互牵制，无法专权。其后，地方县令也都由朝廷任命。自唐以来藩镇屯重兵，租税所入几全为藩镇截留自贍，称为“送使留州”。公元964年赵匡胤令各州每年所收民租及专卖收入，除地方支用经费外，凡金帛均得输送京师，不得占留，也就是取消了原来的“留州”的弊病，使财力由朝廷集中控制。并于全国十五路各派遣专使，管理财政和监督收税，定期向朝廷汇报收支情况。地方官如节度、防御、团练、观察等使及刺史皆不得擅自征税预敛。通过官吏任命控制和专置财政官员负责督收税收等一系列强化财政的措施，改变了过去地方擅权，财利分散的弊害，促使财权、财利尽归中央统制。

整顿财制，扩大中央财政收入来源

为了扩大财政收入，对地方财政进行了多方面整顿。主要内容是：（1）以土地资产状况为依据，重订户籍，作为赋役依据。重订户籍，分为主户和客户两类，并按土地资产有无、多寡状况，在主户中分为三等的上户和属四等的下户，无产业的贫民属五等户，客户则指少数侨寓外地的小工商业者及农村佃农，一般只负担身丁税和徭役义务。在此前后，还派遣官员分赴地方办理均田事宜，苛暴失实者，或谴责，或罢官。诏令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可免纳田租；对任意砍伐桑枣者，分别情节定罪。官吏凡能劝课农桑，做到野无旷土者，可议赏。至太宗时更规定凡垦屯即为永业田，官不取租，力求发展农业生产，扩大财源。